

关于对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27 号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2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你对前期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相关差错进行了更正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导致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由 1.05 亿元更正为 2,672.95 万元，更正幅度为 74.77%，导致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由 1.82 亿元更正为 1.03 亿元，更正幅度为 43.35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3月16日